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提前审阅，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执行公允定价方式，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关于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监事应按规定回避。

3、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

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宋昕

韩慧博

2022年4月26日